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11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李曉玥

輔佐人即被

告之配偶 張逸文

選任辯護人 楊文瑄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492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17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李曉玥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李曉玥明知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並知悉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予陌生人士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作為犯罪集團遂行詐欺犯罪之人頭戶，藉此躲避警方追查，並掩飾犯罪所得之來源及性質，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1月18日17時57分許，前往宜蘭縣五結鄉親河路1段147號統一超商布蘭其門市，將其未成年子女張○○（109年9月生）所有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款卡，以店到店方式寄送予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幫助他人犯罪。嗣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取得前開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如附表所示時間，以如附表所示方式，詐欺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如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匯

01 款如附表所示款項至本案帳戶內，隨即遭轉帳一空。嗣因如
02 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
03 情。因認被告李曉玥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
04 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05 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云云。

06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7 能證明被告犯罪，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
08 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事實之認定，應
09 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
10 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
11 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
12 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
13 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
14 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
15 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
16 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
17 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確信
18 時，法院即應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詳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
19 第8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分別著有判例可資參照）。又
20 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
21 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
22 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
23 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
24 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
25 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詳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
26 字第128號判例參照），於無罪推定原則下，被告對於檢察
27 官所指出犯罪嫌疑之事實，並無義務證明其無罪，即所謂
28 「不自證己罪原則」，而應由檢察官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責
29 任，如檢察官無法舉證使達有罪判決之確信程度，以消弭法
30 官對於被告是否犯罪所生之合理懷疑，自屬不能證明犯罪，
31 即應諭知被告無罪。再按證據之取捨及證據證明力如何，均

屬事實審法院得自由裁量、判斷之職權，苟其此項裁量、判斷，並不悖乎通常一般之人日常生活經驗之定則或論理法則，且於判決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即不得任意指摘其為違法（詳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2395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李曉玥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李曉玥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告訴人林辰擇、蕭思芬、張育慈、林正宸於警詢中之指述、告訴人林辰擇、蕭思芬、張育慈、林正宸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網路轉帳紀錄截圖、警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本案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等為其主要論據。

四、訊據被告李曉玥固坦承於112年11月18日17時57分許，前往宜蘭縣五結鄉親河路1段147號統一超商布蘭其門市，將其未成年子女張○○本案帳戶提款卡，以店到店方式寄送予他人等情，惟堅詞否認有何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之犯行，辯稱：當時為了做家庭代工，在臉書廣告上對方稱自己是「吳宜芳」之人，說是髮夾代工要買材料以及匯工資，所以寄出提款卡，但存摺還在我身上，我並沒有因為交付本案帳戶得到任何利益，我有跟「吳宜芳」在LINE對話，我也是被害人等語（見本院卷第83頁至第84頁、第255頁）。

五、經查：

(一)本案帳戶，係被告李曉玥以其子張○○名義所申請開立並以店到店方式寄給自稱「吳宜芳」之人乙節，業據被告李曉玥於偵查中及原審、本院審理時坦認在卷，並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2月16日儲字第1130013906號函文、本案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詳偵卷第54頁至第56頁背面）、被告李曉玥之7-11賣貨便寄件證明聯（詳偵卷第21頁）、被告李曉玥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詳偵卷第18頁至第20頁）等附卷可稽，而附表所示之4名告訴人各於附表所示時

間及方式，經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社群軟體IG、臉書等方式聯繫，並以附表所示之虛偽事由，要求告訴人林辰擇、蕭思芬、張育慈、林正宸須依其指示匯款云云，致告訴人林辰擇、蕭思芬、張育慈、林正宸陷於錯誤，因而於附表所示時間、方式，分別將附表所示金額匯至本案帳戶，嗣告訴人林辰擇、蕭思芬、張育慈、林正宸發覺有異而報警等情，亦據證人即告訴人林辰擇（詳偵卷第23頁至第24頁）、蕭思芬（詳偵卷第30頁至第30頁背面）、張育慈（詳偵卷第42頁至第43頁）、林正宸（詳偵卷第49頁至第49頁背面）於警詢證述明確，並有告訴人林辰擇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詳偵卷第25頁至第26頁背面）、告訴人蕭思芬之轉帳交易明細（詳偵卷第31頁）、告訴人蕭思芬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詳偵卷第32頁至第34頁）、告訴人張育慈之轉帳交易明細（詳偵卷第44頁）、告訴人張育慈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詳偵卷第44頁背面）、告訴人林正宸之轉帳交易明細（詳偵卷第51頁）、告訴人林正宸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通話紀錄截圖（詳偵卷第50頁至第50頁背面）在卷可憑。足見被告李曉玥之子張○○之本案帳戶，確遭詐欺集團用以作為向前揭告訴人詐欺取財之匯款帳戶乙情，固堪認定。

(二)本案應審究之爭點，厥為被告李曉玥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時，究否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茲認定如下：

- 1.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又刑法詐欺罪雖不處罰過失，然「有認識過失」與「不確定故意」二者對犯罪事實之發生，均「已有預見」，區別在於「有認識過失」者，乃「確信」該事實不會發生，而「不確定故意」者，則對於事實之發生，抱持縱使發生亦「不在意」、「無所謂」

之態度。次按我國為杜絕層出不窮的利用人頭帳戶或人頭行動電話門號作為財產詐欺犯罪工具案件，過去對於提供人頭帳戶、門號之處罰，率多以間接之情況證據，認定提供人頭帳戶、門號者即具有不確定之幫助詐欺故意，治安機關亦使用監聽、調取通聯、金融交易紀錄等各種偵查手段，積極查緝利用人頭帳戶、門號詐欺取財之犯罪方式，積年累月已使得一般民眾對於任意販賣個人金融帳戶資料與行動電話門號予陌生他人使用恐涉及犯罪之違法意識逐漸提高，造成詐欺集團以價購方式取得人頭帳戶、門號等隱匿身分之詐騙工具較為不易，詐欺集團遂直接改以詐騙手法取得人頭帳戶、門號供作使用，此已成為現時詐欺犯罪實務上之常態。又目前經濟普遍不景氣，一般民眾謀生不易，多數人所得偏低而屬均貧之社會情況下，對於需款孔急卻無資力提供擔保，致無從循一般金融機構管道借得金錢，或因生活壓力急於尋求工作機會之人，因渠等多半處於心態、社經地位等各方面條件上之弱勢者，只要能尋得一線機會，均會勉力嘗試、爭取，在此情境下，實難期待渠等於商談借貸、求職面試時，均能詳細審究、提高警覺以防遭他人設局利用，詐欺集團遂利用此一弱點，假借代辦貸款或應徵、招募工作、求職求才等名義，自上述之人詐取金融帳戶等工具性資料，現今此等案件已時有所聞，此亦可由政府機關曾在平面、廣電等媒體上製播呼籲應徵工作者或辦理貸款者應小心防詐之宣導短片，以及司法實務上許多重利罪被害人均屬生活困難之一般民眾，且渠等為求借得款項，多半不得不提供多種身分證件等資料以供質押，即可窺見此一情形。參以，對於社會上人事物之警覺性與風險評估，本因人而異，且詐騙手法日新月異，詐欺集團成員個個能言善道、鼓舌如簧，盡其能事虛捏誑騙，是否受騙實與個人教育、智識程度、社會背景非必然相關，此觀諸各種詐騙手法雖經政府大力宣導，媒體並大幅報導，仍有眾多被害人持續受騙上當，其間亦不乏高知識份子或有長年工作經驗及社會歷練之人士，即可知悉。況倘人人均有

如此高度之智慧足以辨別虛實，則司法實務上何來眾多詐欺犯罪之受害者？此種現象適足說明，為詐欺犯罪之被害者，除遭詐騙錢財外，亦有可能遭詐騙個人證件、金融機構存摺、行動電話門號等物，甚至尚有在不知情之狀況下遭詐欺集團設局利用出面領款之人，自不得僅以應徵工作或辦理貸款者乃出於任意性交付金融帳戶存摺、金融卡及密碼、證件等工具性資料，再憑空佐以虛幻、浮動之通常人標準應有之客觀合理智識經驗，即率爾認定渠等必有幫助或參與詐欺取財之認知及故意。因此，交付或輾轉提供金融帳戶等工具性資料之人是否參與或幫助詐欺取財罪，既有受詐騙始交付之可能，就渠等是否確係出於直接或間接故意之認識而為參與或幫助詐欺之行為，自應按證據法則從嚴審認。倘有事實足認提供金融帳戶等工具性資料者顯有可能係遭詐騙所致，或該等資料歷經迂迴取得之使用後，已然逸脫原提供者最初之用意，乃提供者所不知或無法防範，此時，復無明確事證足以確信提供金融帳戶等工具性資料者，有何直接或間接參與或幫助犯罪故意，因而對於其主觀犯意存有合理懷疑時，基於罪疑唯輕、有疑唯利被告之刑事訴訟原則，自應為有利於行為人之認定，以免根本地逸脫無罪推定原則。

2. 被告李曉玥就其所辯係因在臉書廣告上對方稱係「吳宜芳」，說是髮夾代工要買材料以及匯工資，所以寄出提款卡等情，業據提供其與「吳宜芳」之聊天對話紀錄（詳偵卷第18頁至第20頁，曉玥指被告李曉玥）在卷可稽：

2023/11/18（週六）〔照片〕

曉玥 你好

曉玥 我收到了

吳宜芳 您好 我是唐三手工代工有限公司 徵工吳宜芳

吳宜芳 請問怎麼稱呼您

曉玥 家庭代工吧？

吳宜芳 是的

吳宜芳 <https://www.twincn.com/item.aspx?no=910-91069>

01 105

02 吳宜芳 這是公司訊息先看下現在冒充騙人的多老闆交代要

03 介紹公司在新北市政府登記我給您介紹我們公司代

04 工產品教程薪水

05 曉玥 是噠了！

06 曉玥 哪怎麼做呢？

07 吳宜芳 「影片」

08 吳宜芳 「影片」

09 吳宜芳 「影片」

10 吳宜芳 「影片」

11 吳宜芳 「影片」

12 吳宜芳 代工產品單價1元1個一箱3000個

13 吳宜芳 每一個品項一個月完成1箱任務量額外獎勵薪水

14 5000元

15 吳宜芳 每個品項一個月只有一次額外獎勵

16 曉玥 很簡單-我會可以啊～請問一下在家裡手工做吧？

17 吳宜芳 可以唷

18 吳宜芳 您可以根據您自己的做工時間 選擇做工品項

19 吳宜芳 每天3-4個小時一個禮拜就能完成完成一箱

20 吳宜芳 舉例：一個月內

21 做一個品項 完成一箱 薪水：8000元

22 做兩個品項 完成一箱 薪水：16000元

23 做三個品項 各完成一箱 薪水：24000元

24 曉玥 哇！

25 曉玥 我想工作賺錢還可以

26 吳宜芳 我們公司都是外貿訂單 訂單量大 價格高 我們沒

27 有廠房成本 設備成本 人工成本 所以給代工

28 的薪水 水優

29 曉玥 噠了

30 吳宜芳 您在哪一個區域

31 曉玥 宜蘭縣○○鄉○○路○段000號

01 曉玥 可以吧？
02 吳宜芳 可以 司機大哥會收送 一種材料一次配送一箱
03 吳宜芳 您做完了賴我第二天司機上門收貨結算薪水(現金
04 或者薪轉)
05 曉玥 我是李曉玥手機0000000000
06 吳宜芳 地址：宜蘭縣○○鄉○○路○段000號
07 姓名：李曉玥
08 電話：0000000000
09 曉玥 對啊
10 吳宜芳 好的 我給您介紹 了解清楚了您做工才放心
11 曉玥 好啊！
12 吳宜芳 您一天有幾個小時可以做手工 給妳計算半年的做
13 工材料
14 曉玥 好啊
15 曉玥 謝謝你給我機會工作了
16 吳宜芳 先按一種材料一個月2箱計算公司會先給您購買半
17 年12箱做工材料
18 吳宜芳 您是兼職沒錯吧
19 曉玥 嗯了
20 吳宜芳 我們公司會給代工採購半年的做工材料 設立專屬
21 的貨架(費用公司出)
22 吳宜芳 [照片]
23 吳宜芳 像這樣一人一貨架材料有您的實名專屬編號
24 吳宜芳 半年的材料提前做完了 公司會給你繼續採購材料
25 到貨架上
26 吳宜芳 這樣的管理方法 更加科學有效 更好的保障代工
27 權益 保障長期穩定做工
28 曉玥 嗯了
29 吳宜芳 如果您中途不做了提前一週告知 把材料分配給其
30 他代工自動解除了不需要承擔任何責任
31 曉玥 嗯了！

01 吳宜芳 司機大哥配送到家的材料 薪水 要拍傳給我
02 吳宜芳 [照片]
03 吳宜芳 [照片]
04 吳宜芳 像這樣拍傳 留存記錄 避免不必要糾紛
05 吳宜芳 大概流程就是這些 入職後5天 司機師傅配送材料
06 上府
07 曉玥 嗯了!
08 吳宜芳 [照片]
09 吳宜芳 好的我把代工入職申請書傳給您看完沒有問題再
10 幫您辦理入職
11 曉玥 嗯了!
12 吳宜芳 [照片]
13 吳宜芳 入職需要身份證登記 提款卡寄件到公司會計那採
14 購半年做工材料 5天後配送材料上府歸還卡片
15 曉玥 嗯了!
16 吳宜芳 [照片]
17 吳宜芳 姊姊要做哪種材料
18 曉玥 隨使用可以做
19 吳宜芳 姊姊有幾張空的提款卡 一張卡片採購一種材料
20 材料商不是同一家
21 曉玥 我郵政吧?
22 曉玥 提款卡?
23 吳宜芳 姊姊就一張郵局卡片嗎
24 吳宜芳 是的 公司給您採購半年的做工材料用懂啊
25 吳宜芳 姊姊卡面寄件到公司會計那 會計收到卡片 匯款
26 到您卡片支付給材料商
27 吳宜芳 在材料商那會留下您實名的購買記錄 材料就有您
28 專屬編號 其他任何人都無法使用
29 曉玥 00000000000000
30 曉玥 李曉玥
31 吳宜芳 姊姊不是存摺 是金融卡

01 曉玥 [照片]
02 吳宜芳 好的 姊姊身份證證號多少 會計給您辦理入職
03 吳宜芳 您要申請哪一種材料
04 曉玥 可是我會擔心的話欺騙怎麼辦知道我的身份證號碼
05 吳宜芳 是給您辦理代工入職使用的 姊姊到哪裡辦理入職
06 都是需要登記的喔
07 吳宜芳 您要是擔心我可以把證件拍傳給您留存 有任何問
08 題隨時找我
09 吳宜芳 [照片]
10 吳宜芳 [照片]
11 曉玥 本人是你吧?
12 吳宜芳 嘿呀
13 吳宜芳 會計給您辦理好入職 蓋好公章 申請書回傳給您
14 曉玥 [照片]
15 曉玥 [照片]
16 吳宜芳 姊姊現做髮夾可以嗎
17 曉玥 可以啊可以啊!
18 曉玥 我會可以做
19 吳宜芳 好的 我上傳會計給您辦理入職
20 吳宜芳 姊姊家離7-11遠嗎
21 曉玥 [照片]
22 曉玥 [照片]
23 吳宜芳 小七呢
24 吳宜芳 嗯嗯 我先給您說明一下卡片的寄件流程
25 曉玥 嗯了
26 吳宜芳 請至7-11 ibon機台 交貨便--ibon寄件--輸入代
27 碼：--寄件
28 吳宜芳 [照片]
29 吳宜芳 [照片]
30 吳宜芳 [照片]
31 吳宜芳 [影片]

01 吳宜芳 按步驟輸入寄件碼 確認 等待單子出來貼包裹上
02 交給櫃檯小姐姐就可以
03 吳宜芳 卡片用盒子包好 套個袋子膠帶封好 這樣就不會
04 在寄件中折壞 信息也不會外洩
05 吳宜芳 [照片]
06 吳宜芳 姊姊家有紙盒嗎
07 吳宜芳 [照片]
08 吳宜芳 入職申請書姊姊留存好
09 曉玥 嗯了
10 吳宜芳 姊姊卡片包好 我給您申請寄件代碼 寄件代碼已
11 經填寫好會計姓名地址 很多高齡代工不會填寫
12 吳宜芳 您到小七櫃機只要輸入寄件代碼就可以
13 吳宜芳 姊姊家裏有紙盒嗎
14 曉玥 [照片]
15 曉玥 可以吧?
16 吳宜芳 嗯嗯 小一點的盒子都可以
17 曉玥 嗯了
18 吳宜芳 卡片包裝好了拍傳我看看 我給姊姊寄件代碼
19 曉玥 盒子裝裡面是什麼?
20 吳宜芳 您的卡片要寄件到公司會計那
21 吳宜芳 姊姊有需要搬上樓 可以讓司機大哥幫忙
22 吳宜芳 姊姊有包好嗎
23 曉玥 卡片可以影印紙一張吧?
24 吳宜芳 卡片是要寄件 不能用影印紙 公司是要匯入採購
25 材料的錢到您的卡片再支付給材料商
26 吳宜芳 [照片]
27 吳宜芳 [照片]
28 吳宜芳 這個阿姨從寄件到收到材料 卡片 5天時間
29 吳宜芳 公司給您採購好材料 運輸到公司清點入庫後司機
30 大哥就會配送上府 歸還卡片
31 吳宜芳 [照片]

01 曉玥 好啊!我改卡片小兒子可以吧?
02 吳宜芳 用您小學子的卡片是嗎
03 曉玥 [照片]
04 吳宜芳 好的 麻煩姊姊把您小兒子 健保卡拍傳
05 曉玥 [照片]
06 吳宜芳 好的
07 吳宜芳 姊姊卡片包裝好了 我給您寄件代碼
08 曉玥 ok
09 吳宜芳 姊姊好了嗎
10 吳宜芳 M52900125374
11 吳宜芳 寄件代碼
12 吳宜芳 寄件流程姊姊懂嗎
13 曉玥 好啊!給我時間等一下過去了!
14 吳宜芳 好的 姊姊到小七櫃機不懂的拍照我教您
15 吳宜芳 記得單子要拍傳 收據留好
16 曉玥 ok
17 曉玥 沒問題
18 吳宜芳 [貼圖]
19 曉玥 [照片]
20 吳宜芳 對
21 吳宜芳 確定 等等單子就出來了
22 曉玥 [照片]
23 吳宜芳 單子出來貼包裹上 交給櫃台小姐姐
24 曉玥 [照片]
25 吳宜芳 收據留好
26 吳宜芳 好的
27 吳宜芳 姊姊您吃飽飽了嗎
28 吳宜芳 會計後天會收到 收到就會給您安排採購材料
29 曉玥 還沒回家煮菜了
30 吳宜芳 有新進展我都會通知姊姊
31 吳宜芳 好的 辛苦姊姊跑一趟

01 曉玥 麻煩你
02 吳宜芳 您先回去煮飯
03 曉玥 [貼圖]
04 吳宜芳 姊姊晚安
05 曉玥 [貼圖]
06 曉玥 [貼圖]
07 2023/11/19 (週日)
08 曉玥 [照片]
09 曉玥 以感恩之心擁抱遇見 以釋然之心作別過往 我們
10 雖無法左右天氣 但可以改變喜悅心情 歡笑添安
11 康假日愉快
12 吳宜芳 [照片]
13 吳宜芳 姊姊早點休息晚安
14 2023/11/20 (週一)
15 吳宜芳 [照片]
16 曉玥 [照片]
17 曉玥 新的一周 新的禮物 精神奕奕 事事如意 微笑向
18 暖 積極前進 欣欣向榮 好事連連 喜樂安康 萬事
19 勝意
20 吳宜芳 姊姊週末原因 卡可能要明天收到 有收到我會第
21 一時間通知姊姊
22 曉玥 好啊!麻煩你喔!
23 吳宜芳 [貼圖]
24 2023/11/21(周二)
25 吳宜芳 [照片]
26 吳宜芳 姊姊今天會計會安排採購材料
27 吳宜芳 入職代工：李曉玥 採購材料：髮夾
28 寄件碼： M52900125374
29 銀行名稱：郵局
30 密碼：
31 餘額：

01 吳宜芳 姊姊核對填寫一下 我上傳給會計
02 吳宜芳 今天採購好 星期四就會配送到
03 曉玥 交貨便寄達收到了吧?
04 吳宜芳 會計還沒去取等等等會去
05 曉玥 好啊!麻煩你喔!
06 吳宜芳 不會
07 吳宜芳 姊姊填寫一下
08 曉玥 入職代工： 李曉玥
09 採購材料：髮夾
10 寄件碼： M52900125374
11 銀行名稱：郵局
12 密碼：000000
13 餘額：117
14 吳宜芳 好的姊姊 我上傳會計
15 吳宜芳 在核對一下 沒有錯吧
16 曉玥 那是不能密碼小心點欺騙的話了!
17 吳宜芳 好的 採購好我會通知姊姊
18 曉玥 [貼圖]
19 曉玥 [照片]
20 吳宜芳 [貼圖]
21 曉玥 夜幕降臨 萬家燈火 燈光明亮 星光燦爛 照亮黑
22 夜 帶來希望 國家平安 喜樂祥和 祝願好眠 美夢
23 成真
24 曉玥 [照片]
25 吳宜芳 晚安
26 2023/11/22 (週三)
27 曉玥 晚上好~明天是會配送貨吧?
28 曉玥 第幾箱呢?
29 曉玥 看時間吧?
30 曉玥 [貼圖]
31 曉玥 [貼圖]

曉玥 [照片]

2023/11/23 (週四)

曉玥 [貼圖]

2023/11/24(週五)

曉玥 您已結束通話

由上可知，被告李曉玥確實係因家庭代工，而與自稱「吳宜芳」之人連繫，並因髮夾代工要買材料以及匯工資，所以寄出提款卡，核與被告李曉玥所辯相符，況自稱「吳宜芳」之人並提供公司名稱為唐三手工代工有限公司，且提供網址供被告李曉玥查證，足見被告李曉玥所辯係因家庭代工之故而寄出提款卡，並非全然無據，則被告李曉玥係因受家庭代工之詐騙，而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自稱「吳宜芳」之人，被告李曉玥主觀上寄出本案帳戶提款卡應非基於供詐欺集團作為收受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使用。

- 3.又被告李曉玥雖為高職畢業，惟於97年時經鑑定為中度障礙（詳偵卷第72頁），分屬第一類智能障礙者(06)及第二類聽覺機能障礙者，有新制(8類)與舊制（16類）身心障礙類別及代碼對應表（見本院卷第43頁）在卷可稽。依據行政院衛生署對於智能障礙等級之說明：「1. 智能障礙：成長過程中，心智的發展停滯或不完全發展，導致認知、能力和社會適應有關之智能技巧的障礙稱為智能障礙。……中度智商界於該智力測驗的平均值以下三個標準差至四個標準差（含）之間，或成年後心理年齡介於六歲以至未滿九歲之間，於他人監護指導下僅可部份自理簡單生活，於他人庇護下可從事非技術性的工作，但無獨立自謀生活能力的中度智能不足者。」，亦有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身心障礙鑑定之申請說明（見本院卷第45頁至第49頁）存卷可參，可證被告李曉玥有智能障礙及聽覺機能障礙，其判斷能力較一般常人顯著降低，參以被告李曉玥家境清寒，並有一名未成年子女張○○須受撫養，因聽力障礙致語言表達有相當困難，亦有被告李曉玥宜蘭縣五結鄉低收入戶證明書可佐（見本院卷第51頁），

01 益徵被告李曉玥於本案發生當時，係為中度智能障礙且有相
02 當經濟上困難之人，表達能力不佳，思考內容單純而直接，
03 對社會事務欠缺應對能力，因受詐欺集團自稱「吳宜芳」之
04 人利用被告李曉玥經濟方面之困頓、希望另覓工作貼補家用
05 之迫切需求，再觀諸被告李曉玥提出自稱「吳宜芳」之人傳
06 送之唐三手工代工有限公司代工入職申請書及吳宜芳身分證
07 正反面照片（詳原審卷第57頁、第59頁至第61頁），可見自
08 稱「吳宜芳」之人係以提供身分證件之方式取信於被告李曉
09 玥，積極營造正派公司之假象，因而騙使被告李曉玥交付其
10 子張○○本案帳戶。縱使被告李曉玥與自稱「吳宜芳」之人
11 對話之際，曾擔心對方是否會將本案帳戶另作他用，惟如前
12 述，被告李曉玥因智能障礙及聽覺機能障礙，其判斷能力較
13 一般常人為低下，容易陷入他人圈套，而自稱「吳宜芳」之
14 人詐騙被告李曉玥時，係透過LINE以「家庭代工」之話術為
15 之，且觀其開出之條件為一個月完成3000個髮夾可獲得5000
16 元，亦非顯不相當或極不合理之家庭代工薪水，並均與前開
17 LINE對話紀錄內容相符，可證被告李曉玥係因徵家庭代工遭
18 到詐騙，因而交付本案帳戶提款卡。至本案帳戶雖於交付時
19 僅餘112元，然觀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2月16日儲
20 字1130013906號函覆被告李曉玥未成年子女張○○之郵局帳
21 戶存款交易明細（詳偵卷第55頁至第56頁背面）可知，上開
22 帳戶自112年5月到本案發生之時，每月均有陸續密集從提款
23 卡進行存款及提款之交易，且餘額亦落在數十元至數千元不
24 等，可知此帳戶係經常為被告李曉玥使用，非如一般交付人
25 頭帳戶案件係刻意交付平時未在使用之帳戶。參以被告李曉
26 玥係低收入戶之人，自不能期待本案帳戶所存款項金額有多
27 高，尚自不能執此即反推論被告李曉玥有幫助詐欺及幫助洗
28 錢之犯意。

29 4.按因電信及電腦網路之發展迅速，雖為我們生活帶來無遠弗
30 屆之便捷，但也難以避免衍生許多問題，尤其是日益嚴重之
31 電信詐欺，已對社會經濟活動構成重大威脅。以我國現有之

01 金融環境，各銀行機構在自由化之趨勢下，為拓展市場，並
02 未真正落實徵信作業，對於民眾在銀行開立帳戶所設門檻甚
03 低；相對地，一般國人對於金融信用亦不加重視，甚而缺乏
04 相關知識，往往基於些許原因，直接或間接將自己之金融帳
05 戶交由他人使用，使詐欺集團在低風險、高報酬，又具隱匿
06 性之有機可乘下，極盡辦法以冒用、盜用、詐騙、購買、租
07 借等手段，獲取他人之金融帳號，即所稱之「人頭帳戶」，
08 再結合金融、電信機構之轉帳、匯款、通訊等技術與功能，
09 傳遞詐欺訊息，利用似是而非之話術，使被害人卸下心防，
10 將金錢匯入「人頭帳戶」內，旋由集團成員取出或移走，用
11 以規避政府相關法令限制，或掩飾其犯罪意圖及阻斷追查線
12 索，且手法不斷進化、更新。關於「人頭帳戶」之取得，又
13 可分為「非自行交付型」及「自行交付型」2種方式。前
14 者，如遭冒用申辦帳戶、帳戶被盜用等；後者，又因交付之
15 意思表示有無瑕疵，再可分為無瑕疵之租、借用、出售帳
16 戶，或有瑕疵之因虛假徵才、借貸、交易、退稅（費）、交
17 友、徵婚而交付帳戶等各種型態。面對詐欺集團層出不窮、
18 手法不斷推陳出新之今日，縱使政府、媒體大肆宣導各種防
19 詐措施，仍屢屢發生各種詐騙事件，且受害人不乏高級知
20 識、收入優渥或具相當社會經歷之人。是對於行為人單純交
21 付帳戶予他人且遭詐欺集團利用作為詐騙工具者，除非係幽
22 靈抗辯，否則不宜單憑行為人係心智成熟之人，既具有一般
23 知識程度，或有相當之生活、工作或借貸經驗，且政府或媒
24 體已廣為宣導詐欺集團常利用人頭帳戶作為其等不法所得出
25 入等事，即以依「一般常理」或「經驗法則」，行為人應可
26 得知銀行申辦開戶甚為容易，無利用他人帳戶之必要，或帳
27 戶密碼與提款卡應分別保存，或不應將存摺、提款卡交由素
28 不相識之人，倘遭不法使用，徒增訟累或追訴危險等由，認
29 定其交付帳戶予他人使用，必定成立幫助詐欺及洗錢犯行；
30 而應綜合各種主、客觀因素及行為人個人情況，例如行為人
31 原即為金融或相關從業人員、或之前有無相同或類似交付帳

戶之經歷，甚而加入詐欺集團、或是否獲得顯不相當之報酬、或於交付帳戶前特意將其中款項提領殆盡、或已被告知係作為如地下博奕、匯兌等不法行為之用、或被要求以不常見之方法或地點交付帳戶資料等情，來判斷其交付帳戶行為是否成立上開幫助罪。且法院若認前述依「一般常理」或「經驗法則」應得知之事實已顯著，或為其職務上所已知者，亦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1規定予當事人就其事實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畢竟「交付存摺、提款卡」與「幫助他人詐欺及洗錢」不能畫上等號，又「不確定故意」與「疏忽」亦僅一線之隔，自應嚴格認定。以實務上常見之因借貸或求職而提供帳戶為言，該等借貸或求職者，或因本身信用不佳或無擔保，無法藉由一般金融機關或合法民間借款方式解決燃眉之急，或因處於經濟弱勢，急需工作，此時又有人能及時提供工作機會，自不宜「事後」以「理性客觀人」之角度，要求其等於借貸或求職當時必須為「具有一般理性而能仔細思考後作決定者」，無異形同「有罪推定」。而應將其提供帳戶時之時空、背景，例如是否類同重利罪之被害人，係居於急迫、輕率、無經驗或難以求助之最脆弱處境、或許騙集團係以保證安全、合法之話術等因素納為考量。倘提供帳戶者有受騙之可能性，又能提出具體證據足以支持其說法，基於無罪推定原則，即應為其有利之認定（詳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075號判決要旨）。查被告李曉玥與自稱「吳宜芳」之人對話時，固曾擔心被詐騙而詢問自稱「吳宜芳」之人，惟中度智能障礙之人於他人監護指導下雖可部份自理簡單生活，於他人庇護下亦可從事非技術性的工作，但無獨立自謀生活能力，此有前述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身心障礙鑑定之申請說明（見本院卷第45頁至第49頁）可參，自稱「吳宜芳」之人詐騙被告李曉玥時，對於自稱「吳宜芳」之人之話術，憑被告李曉玥自己之能力，是否能以辨別真假，即非無疑。

5.本件經本院委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對被告李曉玥進

01 行精神鑑定(下稱鑑定報告)，其鑑定結果為(見本院卷第1
02 89頁至第202頁)，被告李曉玥對交付本案帳戶及提款卡予
03 詐欺集團之行為乙節，並無犯案意圖，亦未察覺或意識到可
04 能利用的風險：

05 (1)根據鑑定單位於鑑定報告中關於被告「案發前、案發中精神
06 狀態」(見本院卷第191頁以下)欄位載明：詢問及對於本
07 案有何想法，李員(即被告李曉玥，下同)強調自己被騙了，
08 雖然過程中會覺得怕騙，但結果還是被騙了，對於結果感到
09 難過氣憤，並表示以後『不敢』再網路上找代工了。而問及
10 李員以後會不會再被騙，李員回答『不確定』。…以『知不
11 知道自己犯了甚麼罪』問李員，李員答稱『不知道』、『有
12 人陷害我』。依李員自述、自己就是想找家庭代工工作可以
13 賺錢，被起訴後不知道犯了甚麼罪、也不知道是如何犯罪
14 了」(見鑑定報告第3頁即本院卷第193頁)，顯見被告李曉玥
15 案發前、或於受詐欺集團蒙騙而交付本案帳戶及提款卡時，
16 抑或是案發後，均認為自己遭詐騙而交付本案帳戶。

17 (2)再據鑑定報告「鑑定結果」之記載：「李員曾有兩次向對方
18 表達自己提供個資時之擔心…李員於寄出提款卡之行為發生
19 於前述兩次擔心之間，推論李員並未察覺或意識到可能被利
20 用的風險。如同上述(1)及(2)之說明，綜合李員的輕度智能
21 障礙、社會情緒認知障礙及聽力障礙，使得其整體智識能力
22 與社會常識較一般人差，因此對其現實判斷及風險預知能力
23 有顯著負面影響。」(鑑定報告第6頁即本院卷第199頁)，顯
24 見被告李曉玥係因社會情緒認知有明顯障礙而無法覺察到詐
25 欺集團要求其交付本案帳戶及提款卡之際具犯罪意圖。

26 (3)依鑑定報告可認被告李曉玥不僅並無幫助詐欺之犯意，被告
27 李曉玥因社會情緒認知有明顯障礙，無法覺察或意識到可能
28 被利用之，欠缺違法性認識：

29 ①被告李曉玥固然在魏氏成人智力量表第四版(WAIS-IV)中所
30 測得之全量表智商為67分，智能障礙達輕度智能不足範圍，
31 然依心智理論量表(ToM)結果顯示，「李員對於社會情境下

的人事物，語言及非語言理解判讀能力皆落在能力極差的範圍（PR<2），代表李員的社會情緒認知已達明顯障礙程度，亦即其社會覺察、人際溝通技巧與社交互動相關的判斷決策認知能力較常人顯著低下」（見鑑定報告第4頁至第5頁即本院卷第197頁）、「從李員智力測驗中語言理解僅50分（已達中度障礙），而心智理論量表中語言及非語言理解能力皆落在極差範圍，可驗證李員的語言理解和表達能力均達明顯障礙。智力測驗中發現的『各項能力不一致特徵』即指李員語言能力特別差，而動手操作能力相對較佳。李員自幼患有聽力障礙，未及早發現矯正下影響正常語言學習，加上構音障礙問題（常和聽障合併發生），都會讓李員與他人言語溝通更加困難，並阻礙李員社交認知與活動。除了口說對談有問題外，李員與他人的LINE對話中…等語句，亦能顯示其語言理解與表達能力與常人不同，存在障礙。受上述語言、社會情緒認知、智力與聽力多重障礙影響，李員對於事務之理解、評估風險的能力較常人低下。」（見鑑定報告第6頁即本院卷第199頁），顯見被告李曉玥並無法與常人一般有認識並判斷預知風險。

②鑑定報告又指出：「前述心理衡鑑中發現李員的社會情緒認知功能有明顯障礙，加上李員患有聽力障礙未接受矯正，以上所有因素將令李員在較複雜困難事務之處理及判斷現困難或容易犯錯」（見鑑定報告第5頁即本院卷第197頁），且被告李曉玥之「社交能力、判斷力及現實感均不佳」（見鑑定報告第4頁即本院卷第195頁），亦足認定被告李曉玥確實無法與常人一般認知並判斷風險，也欠缺主動向旁人求助之能力（見鑑定報告第5頁即本院卷第197頁項次(2)最後一行）。

③依鑑定報告之內容，可知被告李曉玥不僅因輕度智能障疑、更因伴隨社會情緒認知有明顯障礙及聽力障礙，使得被告李曉玥整體智識能力與社會常識較一般人差，亦對於被告李曉玥之現實判斷及風險預知能力有顯著負面影響，故被告李曉玥於案發當時，應有無法辨別交付本案帳戶及提款卡之風

01 險，被告李曉玥應無幫助犯罪故意，也同時欠缺違法性認
02 識。

03 ④且前述鑑定報告鑑定結果項次(4)亦揭示：「李員曾有兩次
04 向對方表達自己提供個資時之擔心……李員於寄出提款卡之
05 行為發生於前述兩次擔心之間，推論李員並未察覺或意識到
06 可能被利用的風險。如同上述(1)及(2)之說明，綜合李員的
07 輕度智能障礙、社會情緒認知障礙及聽力障礙，使得其整體
08 智識能力與社會常識較一般人差，因此對其現實判斷及風險
09 預知能力有顯著負面影響」(見鑑定報告第6頁即本院卷第19
10 9頁)，堪認被告李曉玥係因智能障礙及社會情緒認知障礙等
11 因素，因而發生受詐欺集團之蒙騙而交付本案帳戶及提款卡
12 之結果。

13 6.綜上所述，被告李曉玥之智識程度確實較一般人不足，身
14 心狀況亦與常人有別。參以詐欺集團詐欺手法層出不窮，實
15 務上即使智識程度正常，甚至高學歷者，亦不乏有遭詐欺帳
16 戶或金錢之情形，實難認被告李曉玥必有如同一般理性客觀
17 人之能力，而可於詐欺集團推陳出新之詐欺帳戶手法中，具
18 有一般理性而能仔細思考避免被騙。是本件尚難排除被告李
19 曉玥係因受騙而交付上開帳戶，依前開說明，自不能遽謂被
20 告李曉玥應負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罪責。被告李曉玥
21 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時，難認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
22 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亦對交付帳戶及提款卡之違法性欠
23 缺認識。

24 (三)此外，檢察官並未舉證證明被告李曉玥於提供本案帳戶之提
25 款卡及密碼時，其主觀上確已知悉或可得而知悉對方係屬詐
26 欺集團成員或係為達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目的而取得之，自難
27 僅憑被告李曉玥客觀上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
28 使用乙情，遽認被告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故意或不
29 確定故意。

30 六、綜上所述，本件依檢察官所舉各項證據方法，尚不足使所指
31 被告李曉玥涉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罪嫌之事實達於通

常一般人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無法使本院形成被告李曉玥確有檢察官所指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行之有罪心證。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確有檢察官所指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行，本件不能證明被告犯罪，依法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原審認被告李曉玥犯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罪而判處罪刑，尚有未洽。被告李曉玥上訴指摘原判決判處其罪刑不當，非無理由，原判決無可維持，應由本院撤銷，並為被告李曉玥無罪判決之諭知。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戎婕提起公訴，檢察官鄧定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
法官 陳文貴
法官 李殷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被告不得上訴。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謝秀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附表：（單位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林辰擇	112年11月8日	詐騙集團成員以LINE向告訴人林辰擇佯稱：可以辦理貸款，但須依指示匯款云云，致告訴人林辰擇陷於錯誤匯款。	112年11月21日 11時33分許	4萬15元
2	蕭思芬	不詳時間	詐騙集團成員以LINE向告訴人蕭思芬佯以：因操作失誤，帳戶遭凍結，若欲解除並繼續完成貸款程序，須支	①112年11月21日 1時59分許 ②112年11月21日 2時許	①5萬元 ②5萬元

(續上頁)

01

			付相關費用云云，致告訴人邱蕭思芬陷於錯誤匯款。		
3	張育慈	112年11月17日	詐騙集團成員以Instagram向告訴人張育慈佯稱：抽獎須先家購商品，始能參加抽獎云云，致告訴人張育慈陷於錯誤匯款。	112年11月21日 14時26分許	4,000元
4	林正宸	112年11月21日 18時許	詐騙集團成員假冒買家、客服，陸續向告訴人林正宸佯以：欲購買販售商品，但因無法購買，且須依指示轉帳云云，致告訴人林正宸陷於錯誤匯款。	①112年11月22日0 時15分許 ②112年11月22日0 時25分許	①5萬123元 ②10萬123元